

# 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

## Rail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

編號：\_\_\_\_\_（運安會填寫）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 8912-7397					
電子郵件 Email	<a href="mailto:go_team-rail@ttsb.gov.tw">go_team-rail@ttsb.gov.tw</a>					
營運機構 Operator						
車種/車次 Vehicle Type / Number						
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			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到達地點 Actual Arrival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Hour	時	Minute	分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b>事件簡述：</b> （現場狀況、傷亡/損失情形、災害類別等；如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 Email		
<b>以下請勿填寫</b>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Month	Day	Hour	Minute

## 依據「重大鐵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鐵道事故：指營運中之鐵路系統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鐵路系統：

1. 正線衝撞。
2. 側線衝撞。
3. 正線出軌。
4. 側線出軌。
5. 正線火災。
6. 側線火災。
7. 平交道事故或道路障害事故，造成任一車載人員死亡或死亡及傷害五人以上者。
8. 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或車輛故障，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者。

第一目之7道路障害事故，指平交道以外所發生之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者。其他各目之定義依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規定。

（二）大眾捷運系統：

1. 列車衝撞。
2. 列車傾覆。
3. 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
4. 車載人員死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之鐵道事故或疑似鐵道事故發生後，運具使用人、所有人及其監理機關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儘速以電話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並填具鐵道事故通報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至運安會。

第四條 營運機構或其監理機關應通報下列鐵道事故或疑似鐵道事故：

-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者。
- 二、鐵道正線超過一小時無法運轉者。
- 三、經運安會公告者。